

油菜种子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汉中华泰种业有限公司

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“略阳县 2025 年油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”合同包 1（油菜种子）供货，根据略阳县 2025 年油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（项目编号：zchz-zb-2025-24 号），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汉中华泰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达成油菜种子购销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油菜品种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品种名称	包装规格	数量 (袋)	单价 (元/袋)	金额 (元)	备注
1	汉油 9 号	100 克/袋	2000	12.4	24800	
2	秦优 797	90 克/袋	7780	12.4	96472	
3	秦优 1618	90 克/袋	7780	12.4	96472	
4	陕油 28	100 克/袋	5000	12.4	62000	
5	中油杂 19	90 克/袋	1670	12.4	20708	
合计			24230		300452	
总计（人民币元）		¥：300452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零肆佰伍拾贰圆整）				





二、产品的验收标准。由甲方对乙方供货的油菜种子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种子外包装的完好性，品种名称、包装规格、数量等是否与合同约定要求一致；并现场抽取 5 个油菜品种的样品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，封存备查。如出现种子外包装破损、品种名称、包装规格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将产品退回和按期调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、给农户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所供油菜种子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（详见附件）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
2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做好售后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费用承担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4 日前。

2. 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将种子送到甲方指定的有关镇村，并完成卸货。

3. 费用承担：汽车运输，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款结算

1. 乙方供货完成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% 货款，人民币 270406.8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零肆佰零陆圆捌角）；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 货款，人民币 30045.2 元（大写：叁万零肆拾伍圆贰角）；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税款由乙方承担；乙方将足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，3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没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种子送到指定地点,乙方必须以货物总价的三倍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2. 乙方所供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,由此给甲方(农户)造成的损失,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因种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.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。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贰份,乙方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未经同意,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。

甲方(采购方): 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盖章)	乙方(供货方): 汉中华泰种业有限公司(盖章)
单位地址: 略阳县李家院子	单位地址: 勉县农业园区
法定代表人: 王强	法定代表人: 申保春
被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丽	被授权代表(签字):
电话: 0916-4822412	电话: 13309161601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勉县支行营业部
账号: 61001657711052504649-203003	账号: 26630901040005578
日期: 2025年9月10日	日期: 2025年9月10日

